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2296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04686 号
决定日	2014 年 03 月 1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新型数粒机
国际分类号	B65B 1/30 B65B 1/08 B65B 1/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广州市普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珐玛珈(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0420088705.5
申请日	2004 年 09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	2005 年 10 月 19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第 26 条第 3、4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决定要点:

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 可以获知控制装置对两个闸门启闭机构分别进行控制的原理, 能够实现本专利的技术方案, 解决计数与包装可同时进行的技术问题。

证据 11、14 与本专利都是数粒机, 当本领域技术人员用证据 14 的计数组件来替换证据 11 的计数组件时, 无需对其它相关零部件的机械结构作出改动即可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 且证据 11 公开的技术方案及证据 11、14 结合所形成的技术方案均是计数与包装可同时进行的数粒机, 因此,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不具备创造性。

一. 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授权公告的 200420088705.5 号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名称为一种“新型数粒机”，申请日为 2004 年 09 月 28 日，专利权人为珐玛珈（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新型数粒机，包括有机座(1)、振动输送装置(2)、检测装置(3)、供料斗(4)、下料装置(5)、控制装置(6)，其中振动输送装置(2)装设在机座(1)上，供料斗(4)的出料口位置与振动输送装置(2)的进料端位置相对应，检测装置(3)及下料装置(5)装设在振动输送装置(2)的出料端，控制装置(6)分别与振动输送装置(2)、检测装置(3)、下料装置(5)电连接，其特征在于下料装置(5)包括有上料斗(51)及下料斗(52)，其中上料斗(51)的进料口位置与振动输送装置(2)的出料端位置相对，上料斗(51)的出料口与下料斗(52)的进料口相对，检测装置(3)与上料斗(51)的进料口之间设有闸门启闭机构 A，上料斗(51)的出料口与下料斗(52)的进料口之间设有闸门启闭机构 B。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新型数粒机，其特征在于上述检测装置(3)与上料斗(51)的进料口之间的闸门启闭机构 A 包括有闸门(42)及其驱动机构(41)，其中驱动机构(41)为活塞机构，其活塞缸(41A)固装在机座(1) 上，活塞杆(41B)与闸门(42)连接。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新型数粒机，其特征在于上述上料斗(51)的出料口与下料斗(52)的进料口之间设有的闸门启闭机构 B 包括有闸门(53)及其驱动机构(54)，其中驱动机构(54)为活塞机构，其活塞缸(54A)固装在机座(1)上，活塞杆(54B)与闸门(53)连接。

4、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新型数粒机，其特征在于上述活塞机构为气动活塞机构，或为电动活塞机构。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新型数粒机，其特征在于上述振动输送装置(2)包括有支座(21)、吸铁(22)、线圈(23)、上安装板(24)，其中线圈(23)通过线圈固定座(25)固装在支座(21)上，吸铁(22)置于线圈(23)的旁侧、并通过固定块(29)及其连接件与上安装板(24)连接，上安装板(24)装设在吸铁(22)及线圈(23)的上面。

6、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新型数粒机，其特征在于上述支座(21)包括有支座板(21A)、安装支座(21B)、下底板(21C)，其中安装支座(21B)装设在支座板(21A)的上面，下底板(21C)装设在安装支座(21B)上。

7、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新型数粒机，其特征在于上述支座板(21A)与安装支座(21B)之间还装设有减振螺钉(21D)。

8、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新型数粒机，其特征在于上述上底板(24A)与下底板(21C)的两侧分别连接有板弹簧(26)、(27)。

9、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新型数粒机，其特征在于上述上安装板(24)上还装设有夹紧装置(7)，该夹紧装置(7)为活塞机构，其包括有活塞缸及活塞杆，其中活塞缸装设在上安装板(24)上，活塞杆的一端置于活塞缸

内，另一端与振动输送溜槽(8)连接。”

针对本专利，广州市普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认为：专利权人生产的 PP-06 电子自动数粒机已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公开销售，该机器公开了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新颖性；本专利说明书没有公开控制装置 6 如何控制下料装置 5 中的设有闸门的启闭机构 A 和设有闸门的启闭机构 B，无法解决计数与包装可完全同时进行的技术问题，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 中的“振动输送装置”、“检测装置”、“控制装置”为概括性的功能限定，在说明书中没有任何实施例对这些装置具体说明，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 没有清楚说明机座 1、振动输送装置 2、供料斗 4、下料装置 5、控制装置 6 之间的相互位置和连接关系；权利要求 2、3 没有清楚表述闸门启闭机构 A、B 是如何运作的；权利要求 5 中的技术特征“吸铁 22 置于线圈 23 的旁侧”表述不清楚，故上述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如下：

证据 1：珐玛珈（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子自动数粒机（PP-06）铭牌复印件，共 1 页；

证据 2：珐玛珈（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网站对 PP-06 型号电子自动数粒机介绍的网页截屏复印件，共 12 页；

证据 3：珐玛珈（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网站（www.pppharma-pack.com）的 ICP 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共 1 页。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上述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无效宣告请求案进行审理。

合议组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拟定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举行口头审理。

请求人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提交了下列补充证据：

证据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公证处出具的（2013）西证民字第 6586 号公证书复印件（附光盘），共 35 页；

证据 5：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公证处出具的（2013）西证民字第 6587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8 页；

证据 6：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2013）沪静经字第 2219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47 页；

证据 7：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针对本专利出具的第 G1304731 号检索报告复印件，共 8 页；

证据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出具的（2013）沪闵证经字第 1010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111 页；

证据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出具的（2013）沪闵证经字第 1011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10 页；

证据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出具的（2013）沪闵证经字第 1012 号公证书复印件（附光

盘), 共 124 页;

证据 11: 国际公布号为 WO03/097459A2 的国际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复印件, 其公开日为 2003 年 11 月 27 日, 共 26 页;

证据 12: 公开号为 CN1652974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复印件, 其公开日为 2005 年 08 月 10 日, 共 23 页 (请求人称其是证据 11 的同族专利, 作为证据 11 的中文译文提交);

证据 13: 授权公告日 2003 年 04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 CN2546342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共 8 页;

证据 14: 佳木斯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编辑部出版的《佳木斯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第 19 卷 第 4 期 (总第 05 期) 2001 年 12 月的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第 340—342 页的复印件;

证据 15: 证据 8 第 24-26、28-31 页相关部分的中文译文, 共 6 页;

证据 16: 由中国药业杂志社出版的《中国药业》2004 年第 13 卷第 6 期 (总第 148 期) 的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及其中 “片剂 / 胶囊自动数粒包装生产线的选用” 一文的复印件, 共 4 页。

关于在先公开使用的情况, 请求人认为, 证据 4、5 证明专利权人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与西安利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约定向利君制药公司出售型号为 PL-12R 的自动数粒包装线一条, 该包装线包括型号为 PP-12 的电子自动数粒机一台, 该合同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已实际履行, 由此可知, 专利权人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公开销售了 PP-12 电子自动数粒机。根据证据 4 中所附照片和录像所示的机器结构可知, PP-12 电子自动数粒机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技术方案, 故权利要求 1-9 不具有新颖性。证据 8 是对专利权人官方网站 www.pppharmapack.com 上的 PP-12 电子自动数粒机产品介绍进行的网页公证, 证据 15 涉及 PP-12 电子自动数粒机英文网页的中文翻译, 证据 9 证明上述网站为专利权人所有, 网页内容也可以证明 PP-12 电子自动数粒机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技术方案。证据 10 证明专利权人于 2006 年将 PP-12 电子自动数粒机销售给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证书所附的照片和录像可以进一步证明 PP-12 数粒机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全部技术特征。证据 1 结合证据 6 可以证明作为数粒机系列产品的 PP-06 数粒机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公开使用了, 该机器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技术方案。

关于出版物证据, 请求人认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1、14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2-9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证据 11、13、14 公开, 或是本领域公知常识, 故权利要求 2-9 也不具有创造性。

本案合议组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将补充证据和意见陈述书转送给专利权人, 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 专利权人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提交了两份委托加工合同、两份合同评审表和原数粒线提速改造部分图纸的复印件。

专利权人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还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多份附件, 其附件包括请求人法定代表人张建伟与专利权人签订的两份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复印件、(2013) 厦鹭证内字第 04110 号公证书复印件以及本专利在其申请日后的试机合同、购销合同、验收证明和律师函, 上述附件证明请求人法定代表人掌握专利权人的大

量技术和商业秘密，并大肆仿冒专利技术。专利权人认为，对证据 1 的“电子数粒机铭牌”的真实性不予以认可，其与本专利“新型数粒机”并不存在必然的对应性，本专利“新型数粒机”在专利申请日之前还在试制；对证据 2、3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也不予认可。根据有关机械电气基础知识，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及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并明确了如下事项：

(1) 针对合议组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发出的转送文件，专利权人当庭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及 14 份附件，这些附件涉及双方当事人的产品样本、委托加工合同的发票、委托加工合同改造前的图纸、计数机标准、请求人企业注册资料、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请求人涉嫌侵犯专利权的相关资料等，其主要意见如下：对证据 4、5 的公证书中所附的合同、铭牌和发票等提出质疑，并认为公证书中的数粒机不是合同涉及的原装机器，而是经改造过或其他人提供的；证据 6、8-10 的公证书属于违法公证，且证据 6、8、10 公证证明的事实涉及本专利申请日之后的产品情况，与本案无关；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11、14 的区别在于：本专利设有两道装填、计数、缓存的可供复杂逻辑控制的闸门启闭机构，证据 13 中振动装置与本专利振动装置的作用完全不同。合议组当庭将专利权人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1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附件及当庭提交的意见陈述书、附件转送给请求人。

(2) 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 4-10、14、16 的原件，并明确表示放弃使用证据 2、3。专利权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发表了以下质证意见：对证据 1、15 的真实性不予以认可；对证据 4、13、14、16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其关联性或证明事实有异议；认为上海静安区公证处无权对证据 6 所涉及的公证事项进行公证，证据 6 的来源不合法；证据 11 是域外形成的证据，没有履行必要的公证程序，对该证据不予以认可，虽然请求人主张证据 11、12 是同族专利，但两者不一定是一一对应的，不能将证据 12 作为证据 11 的翻译文本使用。

(3) 专利权人当庭出示了其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提交的两份委托加工合同、两份合同评审表的原件，还出示了当庭提交的委托加工合同的发票、委托加工合同改造前的图纸的原件，并认为：这些证据原件证明曾对数粒线的设备进行过改造，虽然并不能确定该改造是针对证据 4 中的设备，但该证据 4 中的设备用了这么长时间，肯定进行过改造。请求人对专利权人提供的上述附件的真实性不予以认可。

(4) 对于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 3、4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双方当事人均坚持书面意见。

(5) 对于出版物证据破坏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创造性的意见，请求人也坚持书面意见。

(6) 关于在先公开使用的证据，请求人主要使用证据 4、5，其中合同购销的包装线中包括 PP-12 数粒机，整套增值税发票的金额与合同的价款一致，铭牌照片上显示了型号是 PP-12，出厂日期是 2004 年 3 月，公证书中所附的照片和录像可以证明该机器的结构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的技术方案。合议组当庭拆开证据 4 中所附带封存的光盘，并当庭演示。专利权人则认为从照片及录像中并不能看出权利要求 1-9 的所有技术特征。请求人还主张：虽然证据 8 的网页公证文件及其中英文网页的翻译文件（即证据 15）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9 的所有技术特征，但公开了双料门等装置。证据 9 涉及专利权人官方网站的备案信息查询情况，证据 10 中包含在浙江康

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证时得到的宣传册，其中PP-12的组成结构、外观与证据4公证的机器完全一样，证明型号PP-12没有变过，PP-12数粒机公开了本专利的所有技术特征。证据6的网页公证文件对PP-06的结构进行了介绍，可以证明与本专利的技术方案是完全相同的，证据1的铭牌证明PP-06已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公开。

专利权人于2013年07月22日提交了庭后代理意见，陈述了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4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规定的理由；并认为请求人提交的所有公证书都不能证明案件的原本事实，只能反映公证日的公证内容的情况，没有证明力，不应被采信；还重申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9相对于证据11、13、14具有创造性的理由。

请求人于2013年08月01日提交了庭后代理意见，认为根据证据4、5公证书所公证的原始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以及对应的设备(包括证据8-10对PP-12数粒机的介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专利权人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公开了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尽管专利权人对公证保全的PP-12数粒机提出质疑，认为设备可能经过改装，已经不是原始销售状态，但是专利权人提供的合同内容和图纸与数粒机设备改造无任何关系。请求人还重申了其它无效理由。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的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 决定的理由

1、关于专利法第26条第3、4款的无效理由

专利法第26条第3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说明书没有公开控制装置6如何控制下料装置5中的设有闸门的启闭机构A和设有闸门的启闭机构B，无法解决计数与包装可完全同时进行的技术问题，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合议组认为，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第1页的背景技术、第2页第2段及第3页第2段的记载，本专利解决计数与包装可同时进行的关键在于设置两个闸门启闭机构A、B，闸门启闭机构A完成计数功能，闸门启闭机构B实现包装(装瓶)的控制，而控制装置6对这两个闸门启闭机构分别进行控制可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具体来说，控制装置6根据通过检测装置的粒状物料数量是否达到每瓶的灌装量来控制闸门启闭机构A的启闭，根据包装容器是否处于下料斗下方来控制闸门启闭机构B的启闭。按照上述控制原理，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本专利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第26条第4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1中的“振动输送装置”、“检测装置”、“控制装置”为概括性的功能限定，在说明书中没有任何实施例对这些装置具体说明，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合议组认为，本专利是一项改进发明，其改进点在于设置两个分别控制闸门启闭机构A、B，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其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确定其“振动输送装置”、“检测装置”采用现有技术(例如证据14)中的相应结构，且本专利的“控制装置”与现有技术的不同在于增设对闸门启闭机构B的控制，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

术方案可以从中概括得出，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2、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无效理由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没有清楚说明机座 1、振动输送装置 2、供料斗 4、下料装置 5、控制装置 6 之间的相互位置和连接关系；权利要求 2、3 没有清楚表述闸门启闭机构 A、B 是如何运作的；权利要求 5 中的技术特征“吸铁 22 置于线圈 23 的旁侧”表述不清楚，故上述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已经限定了振动输送装置 2 装设在机座 1 上，供料斗 4 的出料口位置与振动输送装置 2 的进料端位置相对应，下料装置 5 装设在振动输送装置 2 的出料端，控制装置 6 分别与振动输送装置 2、检测装置 3、下料装置 5 电连接，因此，权利要求 1 已经清楚地表述了这些结构的相互位置和连接关系，不存在保护范围不清楚的问题；专利法第 56 条规定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结合说明书的内容可知，权利要求 2、3 的闸门启闭机构是由控制装置 6 来控制的，具体的控制原理前面已述及，不存在不清楚的问题；权利要求 5 中“吸铁 22 置于线圈 23 的旁侧”是指吸铁 22 与线圈 23 是平行布置，而不是上下布置，也不存在表述不清楚的问题。

3、关于本专利的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证据 11、13 是专利文献的复印件，证据 14 是期刊的复印件，均属于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公开的出版物，专利权人对证据 13、14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据 11 的真实性以及证据 12 作为证据 11 的中文译文提出异议，经合议组核实，证据 11、12 的附图完全一致，且两者从附图说明至说明书末尾是相对应的，可以认定证据 12 的实施例部分是证据 11 相应部分的中文译文，合议组认定上述证据 11、13、14 已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来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

证据 7 是针对本专利出具的检索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其结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具有约束力，不能直接被采纳。

请求人在提交证据 16 时没有具体说明如何使用该证据，也没有结合该证据补充具体说明，故合议组对证据 16 不予考虑。

（1）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创造性

证据 11 公开了一种用于输送和计数药片 1 的装置 100，其包括有输送装置 5，检测装置 7、供料斗 3、包装槽 9、处理装置 E 等。输送装置 5 优选地包括三个振动输送平面 51、52、53，由一个在图 1 中未示出的包装机 M 的一部分结构支撑，即输送装置 5 装设在机座上，每个振动平面 51、52、53 装有多个纵向导轨 54。供料斗 3 的出料口位置与输送装置 5 的进料端位置相对应。装置 100 还包括一个转筒输送装置 6，筒 6 的外

表面上部位于前面振动平面 53 的出口部分的正下方，接收从相应导轨 54 中排出的药片 1，筒 6 的整个外表具有多个与导轨 54 对应的槽 64，筒 6 还包括将药片夹持在槽 64 内的夹持装置 65，筒 6 输送的药片经过检验装置 7。该检验装置 7 获取药片的完整性等特征，并对药片进行精确计数，其包括摄影机 71，摄影机 71 连接到处理装置 E，将有关检验结果的信号发送到处理装置 E，可以对信号进行适当的处理。装置 100 还位于筒 6 附近的偏转装置 8，其包括多个铰接在销 82 上的偏转杆 81，由与处理装置 E 连接的操纵装置驱动，用于在分离位置 A 与药片排除位置 B 之间变换。检验装置 7 和包装槽 9 装设在输送装置 5 的出料端。在分离位置 A 时，杆 81 的自由端将筒 6 输送的药片拦截并分离，落入包装槽 9。在药片排除位置 B 时，杆 81 离开筒 6 的表面，将摄影机 71 发现的有缺陷的药片通过偏转板 85 从筒 6 上分离，并落入排除容器 86 中。包装槽 9 包括有上室 91 及下室 92，其中上室 91 的进料口位置经筒 6 与输送装置 5 的出料端位置相对，上室 91 的出料口与下室 92 的进料口相对，上室 91 的出料口与下室 92 的进料口之间设有隔板 93，隔板 93 由致动装置驱动，致动装置由处理装置 E 操纵，使隔板 93 在关闭或打开上室的出口的位置之间变换（参见证据 11 的说明书第 5-10 页及附图 1-5）。

将证据 11 公开的上述技术方案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比，其“处理装置 E”属于控制装置的一部分；其“包装槽 9”、“上室 91”及“下室 92”相当于本专利中的“下料装置”、“上料斗”及“下料斗；“筒 6”、“杆 81 及其操纵装置”对应于本专利中的“闸门启闭机构 A”；“隔板 93 及致动装置”相当于本专利中的“闸门启闭机构 B”；检验装置 7、包装槽 9 与处理装置 E 电连接，虽然证据 11 没有明确记载振动输送装置 5 与控制装置电连接，但该装置的启动和停止等动作必然由控制装置控制。由此可见，两者的区别在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采用设在检测装置与上料斗之间的闸门启闭机构 A 和检测装置来完成已通过粒状物料的计数，而证据 11 采用设在振动输送装置 5 与上室 91 之间的“筒 6、多根杆 81 及其操纵装置”以及检验装置(摄影机)来完成已通过药片的计数。

证据 14 公开了一种光电式药粒数粒机，其有三级电振 1，每一级电振上都有 12 个下料槽，电振槽对应 12 路药粒计数通道 3，每一通道的上部都有一对光电计数传感器 2，下部都有一个由气缸 5 驱动的快门 4，12 个通道的下面是一个大漏斗 8，漏斗口正对灌装的瓶子口。其控制原理是：电振在可编程控制器的控制下，以某一频率振动，将药粒以某一速度均匀送下，每一通道上部的一对光电计数传感器动态记录本通道进入瓶中药粒数量，每一通道的下部都有一个由气缸驱动的快门，用于控制药粒的通过和截断，光电计数传感器把药粒通过所产生的脉冲信号通过接口电路送入可编程控制器中，当所有通过计数总和达到每瓶预置粒数时，在可编程控制器的控制下，12 路计数通道协调工作，关闭所有快门，装好药粒的瓶子由传送带进走，等下一个待灌装的瓶子就位后，数粒机再进行下一个工作循环（参见证据 14 中 1.1、1.2 节及图 1）。

合议组认为，证据 14 中每一通道下部的快门 4 设在光电计数传感器 2（即检测装置）和大漏斗 8（即上料斗）的进料口之间，快门 4 与光电计数传感器 2 协同配合，完成已通过药粒的计数，因此证据 14 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1 的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同时也公开了证据 11 没有明确记载的“振动输送装置 5（电振）与控制装置（可编程控制器）电连接”。证据 11、14 与本专利都是数粒机，当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追求证

据 11 所具有的检验药片缺陷的功能而用证据 14 中的计数组件来替换证据 11 中的计数组件时，无需对其他相关零部件的机械结构作出改动即可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且证据 11 公开的技术方案及证据 11、14 结合所形成的技术方案均是计数与包装可同时进行的数粒机，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1 和证据 14 的结合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创造性。

证据 14 公开了光电传感器与上料斗的进料口之间的闸门启闭机构包括气动快门 4 及其驱动气缸 5。证据 11 中公开了上室 91 的出料口与下室 92 的进料口之间设有隔板 93，隔板 93 由致动装置驱动。而将驱动机构限定为“活塞机构，其活塞缸固装在机座上，活塞杆与闸门连接”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其从属权利要求 2、3 也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在权利要求 2 的基础上，进一步限定了“活塞机构为气动活塞，或为电动活塞机构”，如前所述驱动机构采用活塞机构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同时证据 14 公开了气动快门 4 以及驱动气缸 5，而电动活塞机构也是本技术领域中常用的活塞机构，因此，在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4 也不具备创造性。

（2）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5-9 的创造性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5、8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3 公开；权利要求 6、7、9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 5-9 也不具备创造性。

证据 13 公开了一种振动上料装置，包括一个上料平台 4，其通过板簧 2 安装在支承座 10 上，在上料平台 4 的底面上装有振动装置，使上料平台 4 振动起来。该振动装置由电磁铁 7 和衔铁 3 构成，衔铁 3 直接固定在上料平台 4 的底面上，电磁铁 7 通过调整螺杆 8 安装在支承座 10 上。包装型材位于上料平台 4 的上面，在向前运动时与上料平台 4 同频振动，从而将药品振动到包装型材的型孔中。上料平台 4 与水平面有一个夹角，使型孔外的药品向下滚动，上料平台 4 的前、后端分别有辊刷 1、5，后辊刷 5 可将没有进入到型孔中的多余药品扫下去，前辊刷 1 将型孔外面多余的药品扫入型孔中或扫回充填区（参见证据 13 的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以及附图 1-2）。

合议组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5 限定的振动输送装置吸铁置于线圈的旁侧，其产生的是水平向前的振动，使粒状物料被均匀向前输送，而证据 13 中衔铁 3 与电磁铁 7 上下叠置，使包装型材在向前运动时与上料平台 4 一起上下振动，将药品振动到包装型材的型孔中，而型孔外面多余的药品靠辊刷及斜面的作用滚下。由此可见，证据 13 的振动上料装置产生的振动效果不同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5，不能直接用于本专利的数粒机，并且证据 13 也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5 中有关线圈及吸铁的固定结构。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5 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3 公开的主张不能成立，合议组对请求人提出的权利要求 5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不予支持。

权利要求 6、7 进一步限定了权利要求 5 中振动输送装置的支座的组成结构及连接关系，在权利要求 5 具有创造性的前提下，权利要求 6、7 也具有创造性。在此基础上，权利要求 8 也具有创造性。

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上述上安装板（24）上还装设有夹紧装置（7），该夹紧装置（7）为活塞机构，其包括有活塞缸及活塞杆，其中活塞缸装设在上安装板（24）上，活塞杆的一端置于活塞缸内，另一

端与振动输送溜槽（8）连接”，该附加技术特征所限定的结构能使振动输送装置2做上下升降运动，方便了安装及检修，不能简单地将其认定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包含上述附加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9也具有创造性。

4、关于本专利的使用公开

鉴于以上已得出本专利权利要求1-4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合议组对请求人提出涉及权利要求1-4的其他理由和证据不再予以评述。

请求人当庭放弃证据2、3，合议组对它们不再予以评述。

请求人主张：证据1的铭牌证明PP-06数粒机已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公开，证据6的网页公证文件对PP-06数粒机的结构进行了介绍，可以证明与本专利权利要求1-9的技术方案是完全相同的，证据1、6结合可以证明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已丧失新颖性。合议组认为，请求人没有提交证据1的原件或能够佐证其具备客观真实性的证据，专利权人对证据1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因此合议组对证据1不予采信，对证据1、6结合评价本专利新颖性的理由也不予考虑。

请求人主张：证据4、5证明专利权人于2003年11月11日与西安利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向利君制药公司出售型号为PL-12R的自动数粒包装线一条，该包装线包括型号为PP-12的电子自动数粒机一台，该合同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已实际履行，证据4中所附照片和录像所示的机器结构可以证明PP-12电子自动数粒机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9的技术方案，故权利要求1-9不具有新颖性。

合议组认为，证据4、5所附合同购销的包装线中包括PP-12电子自动数粒机，整套增值税发票的金额与合同的价款一致，其中两张发票显示截止于2004年07月21日西安利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了90%的货款，根据所附合同的相关条款，足以证明PP-12电子自动数粒机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交货，而且证据4的铭牌照片上显示了机器型号是PP-12，出厂日期是2004年3月，因此该购销合同所涉及的PP-12电子自动数粒机已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专利权人对证据4所附照片和录像显示的机器是否为原始购买状态提出质疑，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对该机器确实进行过改造，对此，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时已进行了确认，因此合议组认定证据4中的照片录像可以用来证明在先公开使用的PP-12电子自动数粒机的结构。在口头审理时，请求人指出证据4第27页的2张照片及第28页的下面一张照片公开了权利要求5-9的附加技术特征，但经核实，证据4第27页的2张照片和第28页的下面一张照片没有拆卸周围部件，不能清楚地示出振动输送装置的具体结构，录像也是在机器处于工作状态下拍摄的，也未能清楚显示其具体结构，因此，合议组认为上述照片和录像均不能清楚地显示权利要求5-9的附加技术特征所限定的结构。

请求人还主张：证据9涉及专利权人官方网站的备案信息查询情况，证据8是专利权人官方网站网页公证文件，证据8及证据15(证据8相关页的中文译文)公开了PP-12电子自动数粒机的结构；证据10证明专利权人于2006年将PP-12电子自动数粒机销售给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证书所附的照片和录像也可以证明PP-12电子自动数粒机的结构；证据10中包含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证时得到的宣传册，

其中 PP-12 的组成结构、外观与证据 4 公证的机器完全一样，证明型号 PP-12 没有变过。

合议组认为，证据 8、15 的网页内容只能证明公证时(即本专利申请日之后)的情况，证据 10 所附照片和录像也只能用来证明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后销售的 PP-12 电子自动数粒机的结构。对于请求人提出的“按照机器设备业界惯例，对于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来说，同一种型号的产品对应于一种特定的产品，相同型号的产品结构技术特征应当是一致的”的观点，在专利权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推翻它的情况下，该推断也是有其合理性的，但即使采信该推断，证据 8、15、10 所显示的 PP-12 电子自动数粒机也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5-9 的附加技术特征。

综上所述，合议组对请求人提出本专利权利要求 5-9 因使用公开而丧失新颖性的主张不予支持。

三. 决定

宣告 200420088705.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4 无效，在权利要求 5-9 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叁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石競

主 审 员： 吴亚琼

参 审 员： 谭颖

专利复审委员会